

# 新竹縣政府 113 至 115 年三年期

## 提升公務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24613195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提高本縣各機關學校使用客語溝通之意願與能力，營造本縣客語友善環境，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參、協辦機關：**新竹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及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

**肆、計畫內容：**

- 一、 本縣各機關學校應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逐年增加公務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113 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至少符合在地鄉鎮市客家人口比率之 75%，114 年應至少符合在地鄉鎮市客家人口比率之 87.5%，於 115 年應至少符合在地鄉鎮市客家人口比率之 100%。
- 二、 本計畫各協辦機關為符合上開目標，應積極擇辦以下研習課程：
  - (一) 生活客語研習班：以研習日常生活所需之客語會話為主，每班上課時數至少為 12 小時(每次上課最多 3 小時為限)。
  - (二) 職場客語研習班：針對特定職場所需之客語會話，規劃相關研習課程，例如：公務客語、醫護客語等，以精進職場客語應用能力為主，每班上課時數至少為 20 小時。
  - (三) 客語認證研習班：針對報考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所開設的進階班，每班上課時數至少為 24 小時(每次上課最多 3 小時為限)。可開設多班，每班最多不得超過 40 人。

**伍、辦理方法：**

- 一、 各協辦機關原則針對機關內公務同仁辦理研習課程，亦得名額內分享予公務同仁以外人員參加，或得加開班別。
- 二、 各鄉鎮市公所開辦之上開課程，應將轄內學校、戶政事務所及代表會之公務同仁納入研習對象。
- 三、 如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該班學員須報考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且應確實到考。其餘研習班課程亦得鼓勵同仁報考，以達目標。

四、各機關應自行覓妥上課地點(以各單位原有之空間為主，或擇其他社區活動中心、廟宇、教堂、圖書館等公共空間，且符合消防安全法規之場所)。各鄉鎮市公所亦可洽詢轄內學校提供合適場地，各學校應協助配合提供。

陸、研習課程辦理期間：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

柒、申請方式：由各協辦機關將開課需求統一報送本府民政處，再由本府民政處依需求彙整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客語深耕服務計畫補助開課。

捌、獎勵措施：

一、為鼓勵報考認證，報考獎勵如下：

(一) 全程參加本計畫研習課程，並實際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核給嘉獎1次之獎勵；敘獎名單由各辦理研習機關彙整後，再函任職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二) 確實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各機關學校應分級別給予補休：

1、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核給半日補休。

2、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核給一日補休。

(三) 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二、經訪視開班績效良好者，或開班當年度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有達所訂目標者，本府得函請所屬單位予以獎勵，標準如下：

(一) 年度開辦3班(含)以上者，承辦人員核予嘉獎2次、協辦人員核予嘉獎1次。

(二) 年度開辦2班(含)以下者，承辦人員核予嘉獎1次。

玖、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